

清 侯 先生 大 席



此件業經主席會議

應予查。



張克



湖北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事由 擬辦 批示 備考

奉省府文下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酌石渠各機關
修正呈核等因茲訂期召集會議請派員出席由

五

五
57

附

件

收文勤字第 380 號

公函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到
時刻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公函星字

字第

3114
號

案奉

省政府下制定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由
本廳召集各機關另行修正呈核等因；奉此，茲訂於本年七月二
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在本廳會議討論，相應函達
貴廳希即派員屆時出席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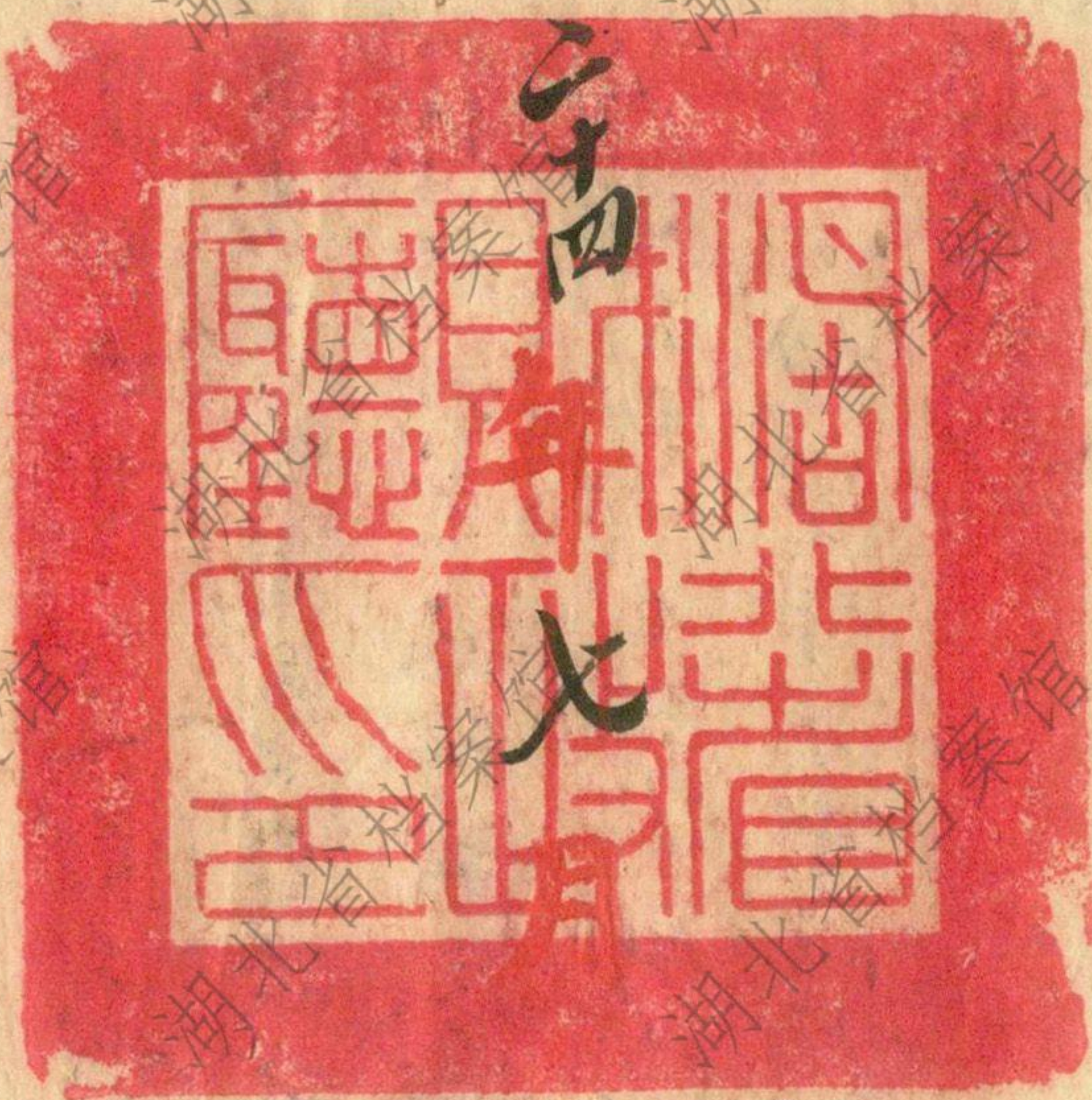
此致

湖北建設廳

廳長賈士毅



中華民國



十八

日

監印朱敬初
校對員李天龍

案由：主席提為制定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請公決案
說明：
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二八九四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

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
項規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向係依照本府二

十年三月公布之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

則辦理。原條文係就當時本省各機關實際情形規定，對於各級

職員支給旅費數額，均較中央所定者低，且規定不免簡畧，（如簡

任及調任人員旅費等原表均未規定一現奉

行政院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到府，自應遵令通飭，惟本省各機關經費，歷經縮減，預算內旅費一項每感不敷，如遵照中央新頒修正規則支給各級職員旅費，則數額加大，事實上更感困難，茲參照中央新頒規則，並斟酌本省現時情形，制定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相應提會討論！

附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一份暨預領旅費單、旅費給單、交通費領單各一紙行政廳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湖北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

一、本省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照左表支給之

等 級 別	費 別		費 額	特 別 費
	舟	車		
簡 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即郵電等費)
薦 任	二等	二等	前四元	前
委 任	二等	二等	前三元	前
雇 員	三等	三等	前二元	前
雇 工	三等	三等	前一元	前

二、前表所列旅費數目係以整日出差計算若路程較近不及一日者不適

用

五、各縣地方機關人員出差旅費如過縣政經費不敷時得按照前表規定

裁減支給

四、出差人員得預計應領之概數填具預領旅費單呈經各該機關長官

核准具領於事竣報銷時填具旅費結算單照數抵銷(附單式)

四、本省出差旅費除照本辦法支給外均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辦理

省外出差
加下支給

預領旅費單

前因奉

令委赴

費銀

鑒核飭發謹呈

(某機關長官某)

元俟差竣後據實造報理合呈請

一案據預領旅

(某官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旅

費

結

算

單

前因奉

令委赴

元前已差竣共計用銀

元

分除抵

銷外尚應

補領

銀

元

角

分理合檢同出差旅費報告

表出差工作日記簿並單據粘存簿呈請

鑒核謹呈

(某機關長官某)

(某官某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冊
五

交通費領單

茲因奉

令委赴 縣

鎮查辦

交通費洋

角理合呈請

鑒核飭發是為公便謹呈

(某機關長官某)

(某官某某)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擬領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凡赴任及離職均不以出差論但調任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調用機關（及新任機關）支給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按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級	費別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候員	備工及隨從
	舟	車						
火	輪	船	一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舟	車	輪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以	五	日	十八元	十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換實開支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足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體察情形酌量核減之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

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索取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概不得支給出差旅費報告表

[illegible]

旅 差 出

職別

姓名

事由差出

中華民國

年

50

至起日

新

舟

東

費

騰

月 日

起點

費車火
分角元十百

輪般費	百十元角
-----	------

馬	費	每	車
角	元	十	百

十	五
子	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局

湖北省档案馆藏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即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參觀者應

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為野外工作而旅行

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
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額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
時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
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
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第八條 上下舟車時如發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旬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
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報支並於備案欄內註明其數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入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
公必需之費用

25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為限不得

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裁判有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文摘要紙

第一輯 財政

財政廳

請派員於二月四日出席市新稅
定稅費會議由

派袁科浩出席

府通令進行此件以存
道經按時出席已重新擬訂辦法由財廳主稿會簽呈

附件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一字第 1037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貳月初參日收到

鄂省本府委員會第三零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十九

案 席提為擬定新規定派員報請公決案經決議：交各廳處

會商擬訂具報日財政廳白集：等因紀錄在案茲訂於二月四日星期

六下午二時在本廳會商擬議除分函各廳相應遵

貴廳希即查照派員屆時出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二月二日